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拟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
- 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2017 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赣州同兴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7 亿人民币。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审议批准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同意。

3、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4、具体实施时，公司将根据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项担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项担保授权涉及的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维一路 16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锋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并严格依照协议执行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后执行,担保行为符合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

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提请拟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申请总额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行为,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在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对外担保发生以前,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6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2.52%。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4、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